

0981學期 課程基本資料

系所 / 年級 財法系 2年級 課號 / 班別 85U00017 / A

學分數 2學分 選 / 必修 必修

科目中文名稱 民法物權(一) 科目英文名稱 Civil Code-Property (1)

主要授課老師 方國輝 開課期間 一學年之上的學期

人數上限 70 人 已選人數 67 人

起始週 / 結束週 / 上課地點 / 上課時間第1週 / 第18週 / M507 / 星期2第03節
第1週 / 第18週 / M507 / 星期2第04節

請各位同學遵守智慧財產權觀念；請勿非法影印。

教學綱要**一、教學目標(Objective)**

物權法為財產法重要之一環，通曉物權法之規定（含修正草案）及理論，固屬本系學生必備之知識，然對實務問題之推論能力，亦為本課程之教學重點，期能協助同學在未來國家考試、相關證照考試、深造或就學，有所助益。

二、先修科目(Pre-Course)**三、教材內容(Outline)**

現行民法物權編共分十章，本學期以講授物權法之原理原則、概念及其發展與該編第一章通則及第二章所有權（含未完成審議之物權法修正草案）為重點。

四、教學方式(Teaching Method)

本課程以課堂講授為主，平時測驗及隨堂討論為輔。

五、參考書目(Reference)

- 1.民法物權王澤鑑 三民書局
- 2.物權法修正草案 法務部

六、教學進度(Syllabi)

2009/9/15	本學期第一次上課-概說	方國輝
2009/9/22	物權通則	方國輝
2009/9/29	物權通則、所有權(通則)	方國輝
2009/10/6	所有權(通則、不動產所有權)	方國輝
2009/10/13	土地相鄰關係	方國輝
2009/10/20	土地相鄰關係	方國輝
2009/10/27	區分所有建築物	方國輝
2009/11/3	區分所有建築物	方國輝
2009/11/10	期中考	方國輝

2009/11/17	動產所有權	方國輝
2009/11/24	動產所有權、共有(概說)	方國輝
2009/12/1	分別共有	方國輝
2009/12/8	分別共有	方國輝
2009/12/15	共同共有、準占有	方國輝
2009/12/22	複習	方國輝
2009/12/29	擔保物權、普通抵押權	方國輝
2010/1/5	普通抵押權	方國輝
2010/1/12	期末考	方國輝

七、評量方式(**Evaluation**)
本學期課程成績之分配比例為：平時成績30%(出席18分、平時小考12分)期中考30%、期末考40%。無正當理由，上課切勿遲到早退。。

八、講義位址(<http://>)

九、教育目標

[重新查詢](#)